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智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9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張智維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2年2月1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

01 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而為
02 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吳秋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附表：

| 編 號 | 1 | 2 | (以下空白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竊盜 | 竊盜 | |
| 宣 告 刑 | 拘役50日 | 拘役55日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1年4月19日 | 111年4月15日 | |
| 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 | 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10952號 |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41307號 | |
| 最後 事實 審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|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1年度簡字第 2440號 | 112年度壩簡字 第942號 |
| | 判 決 日 期 | 111年12月30日 | 113年5月29日 |
| 確定 判決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|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1年度簡字第 2440號 | 112年度壩簡字 第942號 |
| | 判 決 | 112年2月1日 | 113年7月30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確 定 日 期 | | | |
|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| 是 | 是 | | |
| 備 註 | 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777號 |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2948號 | | |